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瞭解備忘錄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以下簡稱「雙方」)體認到環境問題之重要性, 為使雙方之環境交流與合作對提升臺日環境保護及加強對區域環境採取措施做出貢獻, 依據 1972 年 12 月 26 日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互設駐外辦事處協議書」第 3 條第 7 款及 2010 年 4 月 30 日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 2010 年之強化台日交流合作備忘錄」第 7 條, 就下列事項, 共同努力獲得必要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 1、 雙方為增進臺日間相互友好, 努力強化環境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包括環境教育、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管制與監測、海洋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含資源回收)、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環境標章、環境法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土壤污染整治等。
- 2、 雙方除每年 1 次或每 2 年 1 次, 定期輪流於臺灣或日本舉辦「臺日環境會議」, 必要時可隨時舉行專家交流會議。
- 3、 本瞭解備忘錄自雙方簽署日生效, 任一方協會得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協會終止。另, 本備忘錄之修正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進行。
- 4、 本瞭解備忘錄未記載事項及所訂事項有疑義或另訂其他交流與合作細則等時, 由雙方協議之。

本瞭解備忘錄以中文及日文繕製一式兩份, 兩種文本同一作準, 由兩會代表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東京簽署, 以昭信守。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代表

(邱 義仁 會長)

邱義仁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代表

大橋光夫

(大橋光夫 會長)